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1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111年12月16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署偵查大樓 11 樓第一會議室

冬、出席人員:蔡德輝 童富泉 張來煌 張裕煌 周學君

列席人員:王燕芬 魏惠玲

肆、主 席:陳主任檢察官貞卉

伍、頒發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委員聘書。

陸、主席致詞

在歲末年終之際,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署 112 年第 1 季 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(以下簡稱審查會),並謝謝各位委員同意在新的一年繼續再擔任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之委員;今年有各位委員的努力,本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的業務推動相當順利,也希望未來一年各位委員對審查會繼續支持;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之預算逐年遭刪減,對於明年各公益團體之補助計畫案,本署公告收件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截止,至期限止僅有 3 家公益團體提出申請,本次審查會針對 3 家公益團體提出之計畫書作審查,請各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。

柒、 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 (執行期程)	計畫要旨	審查結果(補助金額)	備註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		申請計畫名稱		
編號	機構名稱	(執行期程)	計畫要旨	審查結果(補助金額) 備註
1	財團法人犯罪被	『112 年度工	1. 犯罪被害人保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
1	害人保護協會臺	作計畫』	護業務	幣150萬2,000元,自
	灣士林分會		2. 一般行政業務	籌款不得低於實際
		(112年1月	3. 配合地檢署推	總支出的8.5919%,
	總經費 309 萬	至11月)	展之修復式司	且所核定補助之人
	5,940 元,自籌		法方案	事薪資不得超過該
	款26萬6,000元		4. 配合地檢署推	計畫人事薪資之百
	(自籌比例		動犯罪預防服	分之六十,並同意未
	8.5919%),向本		務輔導方案	來執行時,該會在核
	署申請補助 282		5. 配合地檢署推	定預算及原有項目
	萬 9,940 元。		動司法志工隊	內經費得互為勻
			方案	支。惟倘112年度預
			6. 配合地檢署推	算未獲立法院審議
			動司法保護中	通過或經部分刪
			心方案	減,及本署緩起訴處
				分金與認罪協商金
				實收數未達收支併
				列之法定預算額度
				時,本署得依法定預
				算數並考量實際收
				入狀況,減少或不予
				撥付已核准之計畫
				補助款;為使實際計
				畫執行合乎補助金
				額並收成效,請該會
				依核定金額修訂計
				畫,並切實符合核定
				補助目的,修訂計畫
				報署後(修訂後自籌
				款不得低於原自籌
				款比例),審查委員
				授權由本署自行核
				備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		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
	生保護會士林分	用緩起訴處分	2.會議及宣導	幣118萬,並同意未
	會	金工作計畫』		來執行時,該會在核
				定預算及原有項目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 (執行期程)	計畫要旨	審查結果(補助金額) 備註	
	總經費 294 萬	(112 年 1 月		內經費得互為勻	
	5,000元,自籌0			支。惟倘112年度預	
	元,申請補助 294			算未獲立法院審議	
	萬 5,000 元			通過或經部分刪	
	β, 0, 000 / C			減,及本署緩起訴處	
				分金與認罪協商金	
				實收數未達收支併	
				列之法定預算額度	
				時,本署得依法定預	
				算數並考量實際收	
				入狀況,減少或不予	
				撥付已核准之計畫	
				補助款;為使實際計	
				畫執行合乎補助金	
				額並收成效,請該會	
				依核定金額修訂計	
				畫,並切實符合核定	
				補助目的,修訂計畫	
				報署後,審查委員授	
				權由本署自行核備。	
3	士林榮譽觀護人	『真愛守門員	1. 守著陽光守著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	
	協進會			幣120萬元,自籌款	
		畫』	2. 即時援手—關	不得低於實際總支	
	總經費 173 萬			出的22%,並同意未	
			· ·	來執行時,該會在核	
	元,,自籌37萬	至11月)		定預算及原有項目	
	3,000 元(自籌比		,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內經費得互為勻	
	例 22%),擬申請			支。惟倘112年度預	
	補助 135 萬		4. 用愛守護—犯	算未獲立法院審議	
	7,500 元			通過或經部分刪	
			導方案	減,及本署緩起訴處	
				分金與認罪協商金	
				實收數未達收支併	
				列之法定預算額度	
				時,本署得依法定預	
				算數並考量實際收	
				入狀況,減少或不予	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 (執行期程)	計畫要旨	審查結果(補助金額)	備註
				撥付已核准之計畫	
				補助款;為使實際計	
				畫執行合乎補助金	
				額並收成效,請該會	
				依核定金額修訂計	
				畫,並切實符合核定	
				補助目的,修訂計畫	
				報署後(修訂後自籌	
				款不得低於原自籌	
				款比例),審查委員	
				授權由本署自行核	
				備。	

捌、 臨時動議:無

玖、主席結語

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並指導,若有任何建議,可隨時反應, 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審查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。

拾、散會

紀錄:魏惠玲

主席: 陳貞卉